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基字〔2021〕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宜春经开区机关党委：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确保“十四五”全市学前教育开好局、起好步，现就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提质量为方向，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新时代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政策措施。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制定实施《宜春市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科学保教，深化学前教育内涵发展。

2. 科学规划布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全省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21-2025年）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31号），科学制定、完善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的同时，切实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规划布局，如期完成2021年规划建设任务（见附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需求。

3.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科学核定办园成本，及时对当地公办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4. 保障公办属性。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聚焦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突出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2019〕8号）明确的办园底线标准：（1）办园主体原则上是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2）园长必须是公办在编人员且有一定数量的公办在编教师作为骨干；（3）必须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地要创新编制管理，通过核定人员总量、用人备案制等方式保障公办园教职工；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齐配足教职工；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5. 积极扶持普惠。继续做好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扶持试点工作，严格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支持力度，定期研究解决本地民办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落实结对帮扶机制，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保教质量。

6. 巩固治理成果。各地要对辖区内小区配套园进行全面摸排，确保小区配套园全部纳入治理范围。巩固小区配套园治理成果，加快开园进度，力争已竣工验收的小区配套园在2021年如期开园。贯彻落实《宜春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规范做好“后治理时代”小区配套园的建设管理，形成小区配套园公益普惠、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和办园行为排查，持续巩固无证园专项治理成果，坚决防止无证园问题出现反弹。

7. 严格收费管理。严格遵守《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规定，各级各类公办园、民办园一概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行收取费用。各地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管理的动态监管，特别是在新学期开园节点，对可能存在的各类违规收费、捆绑收费、随意收费现象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长效机制。

8. 提升保教质量。积极参与全省学前教育指导专家和实验园遴选工作。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和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展示活动，支持省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实施游戏化教学改革，纠正“小学化”倾向，推进实施幼小科学衔接，

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9. 规范学籍管理。切实加强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队伍建设，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系统的基础数据，实现数据动态管理，推进全市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化进程。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将在今年春季学期开展学籍信息系统全面录入核查工作。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始终将发展学前教育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民生工程，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投入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2. 统筹协调推进。各地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调配力量，形成整体合力，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3. 加强督导考核。结合《江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推进机制，对未如期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目标任务、履行职责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并提出问责建议。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2021 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计划表

设区市	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		普惠性民办园学位扩充	
	园所数	增加学位数	园所数	增加学位数
全市合计	15	2035	6	760
袁州区	2	645	2	300
樟树市	1	60	0	0
丰城市	2	200	2	300
靖安县	1	80	0	0
奉新县	0	0	0	0
高安市	0	0	0	0
上高县	3	650	1	60
宜丰县	1	90	0	0
铜鼓县	3	180	0	0
万载县	1	90	0	0
宜春经开区	0	0	0	0
宜阳新区	0	0	1	100
明月山区	1	40	0	0

注：任务数根据各地布局规划和自报任务计划制定。

